

证券代码：600905 证券简称：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：2024-023

中国三峡新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78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，中国三峡新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合并口径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7,181,086,737.34元。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公司合并口径累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未分配利润为28,981,699,457.23元，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3,245,457,737.22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

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78元（含税）。截至2024年3月31日，公司总股本28,621,379,200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,232,467,577.60元（含税），占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比例为31.09%。

除前述现金分红外，本次利润分配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和股东利益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并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（二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三峡新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4年4月30日